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96號

原告 林宏政

法定代理人 林宏珉

被告 林宏建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林宏正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林宏政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民事審查庭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